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去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56,532**	2,067,544
销售成本		**(2,183,954)**	(1,926,583)
毛利		**172,578**	140,961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	**5,555**	(78,449)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	(2,300)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拨回		**4,300**	–
商誉减值		**(20,134)**	(29,318)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1,580)**	(120,126)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	(328,542)
销售及代理成本		**(156,604)**	(177,999)
行政费用		**(48,370)**	(70,792)
经营亏损	*7*	**(44,255)**	(666,565)
融资成本	*8*	**(39,495)**	(65,234)
除所得税前亏损		**(83,750)**	(731,799)
所得税(开支)／抵免	*9*	**(5,737)**	14,482
本年度亏损		**(89,487)**	(717,317)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39,591**	(18,677)
注销附属公司时解除外汇储备		**–**	617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于年内确认之公允值变动		**(86,809)**	66,210

	附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47,218)**	48,150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136,705)**	(669,167)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91,710)**	(718,179)
非控股权益		**2,223**	862
		(89,487)	(717,317)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39,019)**	(670,004)
非控股权益		**2,223**	837
		(136,705)	(669,16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	*10*	**(0.14)港元**	(1.31)港元
摊薄	*10*	**(0.14)港元**	(1.31)港元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574,404**	526,025
投资物业		**295,918**	323,239
商誉		**36,125**	53,883
其他无形资产		**4,186**	5,844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77,443**	209,168
递延税项资产		**–**	2,045
		1,088,076	1,120,204
流动资产			
存货		**314,666**	556,896
应收贸易款项	*11*	**17,649**	32,013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94,412**	59,740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	23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2,606**	2,258
已抵押存款		**23,864**	31,204
银行及手头现金		**125,533**	105,496
		578,730	787,630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2*	**5,080**	3,816
合约负债		**35,796**	25,933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95,081**	127,524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6,288**	–
借贷		**396,240**	526,751
租赁负债		**51,624**	38,645
		590,109	722,669
流动（负债）／资产净值		**(11,379)**	64,96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076,697**	1,185,165

	附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856**	–
租赁负债		**160,742**	214,890
		163,598	214,890
资产净值		**913,099**	970,275
权益			
股本		**21,612**	15,008
储备		**884,915**	951,00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906,527**	966,017
非控股权益		**6,572**	4,258
权益总额		**913,099**	970,275

附注

1. 一般资料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上环永乐街77号Ovest 18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并无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控股股东。

2. 编制基准及持续经营假设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下文统称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谨请注意,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会作出会计估计及假设。尽管该等估计乃根据管理层对目前事件及行动之最佳了解及判断作出,惟实际结果最终或会有别于该等估计。涉及较高判断或复杂程度之范围,或假设及估计对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之范围。

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为本公司之功能货币。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数值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按公允值计量之投资物业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持续经营基准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亏损89,487,000港元，且于报告期末录得流动负债净额11,379,000港元。与此同时，本集团有约396,240,000港元之借贷须于报告日期后十二个月内偿还，而其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仅为149,397,000港元。此等事件或情况可能对本集团持续经营之能力构成重大疑问。

于评估本集团持续经营之能力及采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时之恰当性时，董事经考虑下列计划及措施后，已编制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预测：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计入流动负债项下借贷总额为396,240,000港元，包括银行借贷167,127,000港元。其中，来自中国一家银行之短期贷款约为153,41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35,000,000元）。年内，本集团已悉数动用一家中国银行所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元的三年期循环融资，该融资以多笔十二个月短期贷款形式提取，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贷款总额约为153,41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35,000,000元）。该项人民币135,000,000元的循环融资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计划于该等短期贷款到期时透过订立新借贷全数动用该项循环融资。

董事会认为，凭藉上述计划及措施，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应付未来十二个月之现金流需求。

因此，本综合财务报表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3. 会计政策之变动

(a) 新订准则、诠释及修订－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下列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之修订　缺乏可交换性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上述修订。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任何其他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或修订。由于本集团进行交易的货币及海外附属公司换算为本集团呈列货币的功能货币均为可兑换货币，故该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并无任何影响。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准则、诠释及修订

以下为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未获本集团提前采纳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本集团目前计划于生效日期应用该等变动。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之修订	换算为恶性通货膨胀呈列货币[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之修订[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约[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第11卷[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及其修订	非公共受托责任附属公司：披露[2]
香港诠释第5项之修订	呈列财务报表－借款人将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文之有期贷款分类（「**二零二七年修订**」）[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3]

1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该等修订本预期将适用于在待定日期当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所发生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二零二四年七月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并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原先称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作出重大修订。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中项目的确认及计量并无任何影响，惟应用该新准则预期将对若干项目的呈列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变更包括在损益表中的分类及小计、资料汇总／分拆及标示，以及管理层定义的绩效指标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初步评估此等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家品及保健产品。

(iii) 物业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以及投资电影。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需要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二零二六年			
	汽车分销 *千港元*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131,791**	**162,573**	**62,168**	**2,356,532**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44,174**	**12,585**	**(52,097)**	**4,662**
	2,175,965	**175,158**	**10,071**	**2,361,194**
可报告分部业绩	**26,044**	**(18,551)**	**(27,456)**	**(19,963)**
其他分部资料：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	**(344)**	**(344)**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22,526)**	**(7,137)**	**(50)**	**(29,713)**
未分配				**(5,286)**
				(34,999)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	**–**	**(44,180)**	**(44,180)**
电影投资之公允值变动	**–**	**–**	**212**	**212**
存货撇减	**(901)**	**(65,125)**	**–**	**(66,026)**
拨回存货撇减	**1,874**	**46,318**	**–**	**48,192**
商誉减值	**–**	**–**	**(20,134)**	**(20,134)**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	**(1,580)**	**(1,580)**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拨回	**–**	**–**	**4,300**	**4,300**
可报告分部资产	**845,597**	**117,387**	**372,905**	**1,335,889**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77,443**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509**
银行及手头现金				**30,067**
其他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
－非金融资产				**120,898**
综合总资产				**1,666,806**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	**50,174**	**402**	**–**	**50,576**
未分配				**9**
				50,585
可报告分部负债	**76,095**	**59,734**	**215,313**	**351,142**
借贷				**396,240**
其他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
－非金融负债				**6,325**
综合总负债				**753,707**

	二零二五年			
	汽车分销 *千港元*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724,766	276,186	66,592	2,067,544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0,079	3,487	(101,261)	(37,695)
	1,784,845	279,673	(34,669)	2,029,849
可报告分部业绩	(281,912)	(65,396)	(210,278)	(557,586)
其他分部资料：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	(5,698)	(5,698)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25,456)	(10,416)	(13)	(35,885)
未分配				(10,601)
				(46,486)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	–	(35,357)	(35,357)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	–	–	(37,516)	(37,516)
存货撇减	(1,874)	(52,333)	–	(54,207)
拨回存货撇减	6,676	2,373	–	9,049
商誉减值	–	–	(29,318)	(29,318)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	–	(2,300)	(2,300)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	(120,126)	(120,126)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328,542)	–	–	(328,542)
可报告分部资产	825,027	261,398	433,468	1,519,893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209,168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149
银行及手头现金				9,319
其他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
－非金融资产				165,305
综合总资产				1,907,834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	9,576	161	–	9,737
未分配				14
				9,751
可报告分部负债	158,430	33,614	210,980	403,024
借贷				526,751
其他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7,020
－非金融负债				764
综合总负债				937,559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亏损之对账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19,963)**	(557,586)
银行利息收入	**132**	656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761**	(41,410)
未分配公司费用	**(25,185)**	(68,225)
融资成本	**(39,495)**	(65,234)
除所得税前亏损	**(83,750)**	(731,799)

主要客户

于报告期内，概无与单一客户之交易超过本集团收益之10%。

地理资料

由于本集团之收益仅源自中国及香港，以及本集团全部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均位于中国及香港，故并无呈列地理资料。

管理层厘定本集团所在地为中国及香港（均为本集团之主要经营地点）。

5.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其他业务主要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之收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于时间点确认		
汽车销售	**2,035,784**	1,644,673
其他商品销售	**162,573**	276,186
随时间确认		
提供售后服务	**96,007**	80,093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15**	39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2,294,679**	2,000,991
其他收益来源：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61,853**	66,553
合计	**2,356,532**	2,067,544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拆分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汽车分销分部		
汽车销售	**2,035,784**	1,644,673
提供售后服务	**96,007**	80,093
	2,131,791	1,724,766
非汽车分销分部		
其他商品销售	**162,573**	276,186
其他分部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15**	39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2,294,679**	2,000,991

于两个财政期间，全部客户合约收益来自中国及香港。

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可行权宜做法，故并无披露分配至合约项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原因为该等合约的原定预期期限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132**	656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44,180)**	(35,357)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	**212**	(37,516)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71**	1,380
销售二手汽车之收益	**902**	677
租赁修订收益	**37,133**	–
政府补助*（附注a）*	**2,573**	339
物业、机器及设备重估亏损*（附注b）*	**–**	(19,125)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2,467**	6,136
保险经纪收入	**2,500**	1,521
物业、机器及设备撇销	**–**	(15)
其他	**3,645**	2,855
	5,555	(78,449)

附注：

(a) 该金额指年内北京刺激消费的补贴。相关中国地方政府对该补贴并无附带任何条件。

(b)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于物业、机器及设备用途变更及转拨至投资物业时重估该等物业、机器及设备。基于评估，本集团在损益表确认重估亏损19,125,000港元。

7. 经营亏损

经营亏损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44**	5,698
核数师酬金		
－审计服务	**1,970**	1,850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包括	**2,183,954**	1,917,608
－存货撇减	**66,026**	54,207
－拨回存货撇减	**(48,192)**	(9,049)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34,999**	46,486
汇兑净差额	**9,294**	632
雇员福利开支	**56,156**	57,745
租赁负债利息	**17,831**	19,916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	2,300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拨回	**(4,300)**	–
商誉减值	**20,134**	29,318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1,580**	120,126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	328,542
短期租赁之租赁款项	**653**	365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可变租赁款项之租赁款项	**–**	1,260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16)**	–
物业、机器及设备撇销	**–**	15

8. 融资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银行借贷利息	**7,598**	16,852
其他贷款利息	**14,066**	28,466
租赁负债推算利息	**17,831**	19,916
	39,495	65,234

9.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就年内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可应用两级税率之合资格实体，其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而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应课税溢利则按16.5%计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所得税		
本年度支出	**860**	1,067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26**	179
本年度税项总额	**886**	1,246
递延税项	**4,851**	(15,728)
所得税开支／（抵免）	**5,737**	(14,482)

10. 每股亏损

根据年度亏损及年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之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亏损	**(91,710)**	(718,179)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经重列）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65,740,784**	549,582,78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股份之红利因素。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任何已发行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两个年度内之每股基本亏损及摊薄亏损均相等。

11.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主要指应收租户租金以及向客户销售货品及提供服务之应收账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或货到付款，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订明的信贷期则一般为期一至三个月。就应收租金而言，租户一般须预付一至六个月的租金。本集团寻求严格监控未收回之应收贸易款项，并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馀。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482**	25,630
31至120日	**2,497**	2,676
121至365日	**5,129**	556
超过365日	**2,541**	3,151
	17,649	32,013

未逾期亦无信贷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与若干近期并无违约纪录之客户有关。

12.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724**	3,515
31至60日	**3**	–
61至90日	**–**	–
超过90日	**353**	301
	5,080	3,816

13.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任何股息。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年度，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代理之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1,724,800,000港元增加约23.6%至约2,131,800,000港元。在各品牌中，宾利之销售额有所下降，于本财政年度约为728,3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约778,000,000港元减少约6.4%。所售出之宾利汽车总数为238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251辆减少约5.2%。

本财政年度内售出136辆劳斯莱斯，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91辆增加约49.5%。该品牌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总额录得增长，达约944,8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录得之约568,800,000港元增加约66.1%。

于本财政年度，兰博基尼之销售总额有所增长，约为362,7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录得之约297,900,000港元增加约21.8%。所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为80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81辆减少约1.2%。

于本财政年度，销售汽车之整体毛利增长约110.6%，乃由于本财政年度内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平均售价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约19.9%。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约25.3%下降至本财政年度约23.2%。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年度，非汽车分销分部之销售有所下滑，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276,200,000港元减少约41.1%至约162,6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约6.4%上升至本财政年度约7.1%。

于本财政年度，此分部（包括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以及家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其他

于回顾财政年度，其他分部之收益（主要来自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由上一财政年度约66,600,000港元减少约6.6%至约62,200,000港元，乃若干租户之租金下调所致。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业务方面，本财政年度内并无产生收益。就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关回报而针对电影制片商开展之法律诉讼仍在进行。由于消费市道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故其他投资电影之发行时间表亦进一步延迟。

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为长期投资，旨在达致资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为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Bang & Olufsen为一个豪华音响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于一九二五年在丹麦Struer创立，两位创办人之热诚及远见仍是该公司成功的基石。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17,0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50,000股）B&O股份，占B&O全部已发行股份约11.5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13%）。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由上一财政年度约209,200,000港元减少约15.2%至约177,400,000港元，主要是股价下跌所致。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报B&O之股价下跌至每股8.67丹麦克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3.76丹麦克朗），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下跌约37.0%。

于本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约为17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09,200,000港元），指本集团于B&O之策略性投资。本集团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总资产约10.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1.0%）。

前景

尽管本集团收益较去年有所增长，经营亏损亦大幅收窄，惟本集团仍处于亏损状态。管理层将在来年继续采取审慎的财务管理方针。展望未来，尽管目前面临诸多挑战，本集团管理层有信心继续在中国奢侈品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财务回顾

收益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356,5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之约2,067,500,000港元增加约14.0%,主要得益于回顾财政年度内劳斯莱斯销量显著上升。于二零二六财政年度,汽车销售额约为2,03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二零二五财政年度**」)则录得约1,644,700,000港元。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二零二六财政年度		二零二五财政年度		**变动**	
		贡献		贡献		
收益来源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2,035,784**	**86.4%**	1,644,673	79.5%	391,111	23.8%
提供售后服务	**96,007**	**4.1%**	80,093	3.9%	15,914	19.9%
小计	**2,131,791**	**90.5%**	1,724,766	83.4%	407,025	23.6%
非汽车分销分部	**162,573**	**6.9%**	276,186	13.4%	(113,613)	(41.1)%
其他	**62,168**	**2.6%**	66,592	3.2%	(4,424)	(6.6)%
总计	**2,356,532**	**100.0%**	2,067,544	100%	288,988	14.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约22.4%至约17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41,0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则由6.8%上升至7.3%。

毛利增加主要归因于汽车销售之毛利率上升,尤其是劳斯莱斯,该品牌于本财政年度贡献汽车销售毛利之72.6%。于本财政年度,汽车销售之毛利增加约40,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录得收益约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亏损约78,400,000港元)。有关变动主要源于本财政年度录得投资物业以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及租赁修订收益。

商誉减值以及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誉之减值亏损约为20,100,000港元，该减值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9,300,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业、机器及设备并无减值亏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8,500,000港元）。

就商誉减值测试而言，董事参考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行华坊谘询评估有限公司（「华坊」）进行之业务估值，透过公允值减出售成本计算厘定物业管理服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业务估值乃由华坊采用税前现金流量预测进行，有关预测乃基于涵盖详细五年预算计划的经正式批准预算；而预算并无涵盖之期间及剩馀可使用年期届满前的估计现金流量预测则以外推法得出。用于厘定各现金产生单位可收回金额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对现金产生单位馀下可使用年期内经济状况范围的最佳估计。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评估结果，管理层厘定物业管理服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173,300,000港元，低于其账面金额194,100,000港元，此乃由于分租项目之馀下租期随时间流逝而逐渐缩短，导致收入法下未来现金流量随馀下租期缩减而减少。减值金额已分配至商誉、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各类别，以确保各资产类别之账面金额不会减至低于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173,300,000港元）与其使用价值（104,500,000港元）两者中之较高者。已对照商誉之账面金额确认减值亏损约20,100,000港元，汇兑差额为700,000港元；除商誉外，并无其他类别的资产出现减值。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评估结果，管理层厘定物业管理服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258,400,000港元，高于其账面金额213,200,000港元，此乃由于出租面积增加及物业租金收入流有所改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且本集团不可拨回上一中期期间就商誉确认之减值亏损。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评估结果，管理层厘定汽车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1,019,600,000港元，即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810,500,000港元）与其使用价值（1,019,600,000港元）两者中之较高者，低于其账面金额1,348,100,000港元。使用价值计算乃参考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进行之估值，采用基于获批准之五年期预算编制的税前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使用15.8%之税前贴现率并计入2.5%之长期增长率；而预算并无涵盖之期间及剩馀可使用年期届满前的估计现金流量预测则以外推法得出。因此，就汽车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确认减值亏损328,500,000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参考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进行之估值，采用根据涵盖详细五年预算计划之获正式批准预算编制的税前现金流量预测，使用16.5%之税前贴现率并计及2.5%之长期增长率，透过使用价值计算厘定汽车分销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而预算并无涵盖之期间及剩馀可使用年期届满前的估计现金流量预测则以外推法得出。管理层厘定该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724,200,000港元，高于其账面金额723,200,000港元，原因为年内三个品牌于车型换代所面临的挑战预期将逐渐缓解，从而带动市场反应及需求回升。基于上述评估，并无确认进一步减值亏损。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约为1,6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为就电影版权作出之减值亏损，1,500,000港元为就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作出之减值亏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为就电影版权作出之减值亏损，28,100,000港元为就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作出之减值亏损）。

鉴于其他物业管理合约所涉物业的租赁情况不理想，执行相关物业合约的可行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之账面金额确认减值亏损约1,500,000港元。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年内中国房地产市场低迷，物业管理服务业务收益大幅下降。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参考华坊进行之估值，根据经正式批准的预算（涵盖详细五年预算计划，设定3%之收益增长率），对税前现金流量预测采用13.4%之税前贴现率，透过使用价值计算厘定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评估结果，管理层厘定可收回金额为1,800,000港元（即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低于其账面金额29,9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对照其他无形资产之账面金额确认减值亏损28,100,000港元。

销售及代理成本

销售及代理成本由约178,000,000港元减少约12.0%至约156,600,000港元，主要源于营销及宣传费用减少。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由约70,800,000港元减少约31.7%至约4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内诉讼之法律及专业费用减少。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上一财政年度约65,200,000港元减少约39.5%至本财政年度约39,500,000港元，乃源于本财政年度内用于购买汽车存货之借贷减少，以及本集团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66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907,800,000港元），主要以约91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70,3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75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37,6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约为12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5,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币及丹麦克朗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价值变动主要归因于股份认购所得现金款项、固定资产的资本开支以及购买B&O股份。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约为57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26,000,000港元）。年内，本集团收购成本合共约5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8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并于本财政年度出售账面净额约3,9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账面净额：约13,600,000港元）。

投资物业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约为295,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23,200,000港元）。投资物业之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年度内公允值有所下跌。

商誉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商誉约为3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3,900,000港元）。商誉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内产生之物业管理服务商誉减值所致。

借贷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借贷约396,200,000港元，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26,800,000港元减少约24.8%。

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借贷减少主要是源于本财政年度偿还借贷。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降至约43.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4.3%）。

存货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56,900,000港元减少约43.5%至约31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占本集团存货约82.7%之汽车存货减少所致。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天减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币远期合约。于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币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48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75,300,000港元）、约42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19,200,000港元）、约8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4,800,000港元）、约2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1,200,000港元）及约20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39,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使用权资产、投资物业、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290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9名）雇员。本财政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5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约57,700,000港元）。

本集团向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退休基金及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

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

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及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两份认购协议按认购价每股0.64港元配发及发行合共74,879,418股股份（「**二零二四年认购事项**」）。二零二四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6,400,000港元。

上述认购事项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动用情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计划用途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所产生之诉讼开支	8.0	–	–	–
可能投资	25.4	12.6	12.6	–
一般营运资金	13.0	–	–	–
	46.4	**12.6**	**12.6**	**–**

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两份认购协议按认购价每股0.402港元配发及发行合共93,800,301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认购事项**」）。二零二五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6,800,000港元。

上述认购事项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动用情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计划用途 *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所产生之诉讼开支	10.0	4.4	5.6
可能投资	16.8	16.8	–
一般营运资金	10.0	10.0	–
	36.8	**31.2**	**5.6**

分配用于支付「所产生之诉讼开支」的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馀额，预期将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动用。

于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四份认购协议按认购价每股0.380港元配发及发行合共112,560,361股股份（「**二零二六年认购事项**」）。二零二六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1,700,000港元。

上述认购事项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动用情况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之计划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悉数动用所得款项之预期时间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本集团汽车分销业务之扩张及发展	30.0	1.2	28.8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于机会出现时进行潜在投资	11.7	–	11.7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41.7	**1.2**	**40.5**	

诉讼最新资料

清盘呈请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临时清盘人

于本公司前任董事（已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被即时罢免）任期内，该等前任董事促使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向百慕达法院提出清盘呈请（「**该呈请**」），并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公司（清盘）诉讼2024年第91号（「**百慕达诉讼**」）提出委任本公司共同及个别临时清盘人之单方面申请（「**单方面申请**」）。于该呈请及单方面申请后，本公司已处于临时清盘状态及百慕达法院作出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命令（「**该命令**」），当中包括将该呈请之聆讯延后6个月，并将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之黎嘉恩及何国梁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共同临时清盘人（「**前共同临时清盘人**」）（「**委任令**」）。根据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组成新董事会后，本公司遵照联交所之复牌指引，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向百慕达法院提出申请，请求驳回该呈请及撤销委任令。最终，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达法院撤销委任令、剔除该呈请并解除前共同临时清盘人之任命。

于同一命令中，百慕达法院将相应事宜（包括前共同临时清盘人之酬金、费用、开支及讼费（「**前共同临时清盘人费用**」））之聆讯进一步延后至较后日期（「**费用聆讯**」）。费用聆讯已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举行，而百慕达法院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决，颁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应支付前共同临时清盘人费用（「**费用裁决**」）。受限于百慕达法院评定或评估，前共同临时清盘人申索之总额约为1,400,000美元。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百慕达最高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要求就费用裁决提出上诉。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据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向百慕达最高法院提交的同意令，本公司与前共同临时清盘人就费用裁决及任何相关上诉达成全面及最终的和解（「**和解**」）。

根据和解条款，本公司同意支付且已正式安排向前共同临时清盘人支付一笔过款项600,000美元，以全面及最终结清因彼等获委任为前共同临时清盘人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酬金、收费、费用及开支。和解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达成，旨在解决费用裁决，并避免因诉讼旷日持久而产生进一步法律费用及不确定性。

继百慕达最高法院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同意令，以及本公司按约定方式妥为支付600,000美元予前共同临时清盘人后，本公司于百慕达诉讼中就前共同临时清盘人费用所承担的责任已获全面及最终解除。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四日及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针对前董事之弥偿申索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参与了香港高等法院编号为高院杂项案件2024年第792号的法律程序，就以下各项向本公司前董事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程彬女士、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统称「**前董事**」，分别为高院杂项案件2024年第792号中的第一至第九被告人）提出弥偿申索：(a)按弥偿基准计算的本公司处理百慕达诉讼、因百慕达诉讼而产生及与百慕达诉讼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b)本公司因单方面申请及该呈请而蒙受之损失；及(c)因委任令而产生或与委任令有关之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所有费用及开支。

在高等法院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进行之聆讯中，主审法官颁令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就以下各项向本公司作出弥偿：(a)按弥偿基准计算的本公司处理百慕达诉讼、因百慕达诉讼而产生及与百慕达诉讼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b)本公司因单方面申请及该呈请而蒙受之损失；及(c)因委任令而产生或与委任令有关之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所有费用及开支。

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撤销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针对彼等作出的命令，并请求诉讼程序按犹如经令状开展般继续进行（「**前执行董事申请**」）。经聆讯前执行董事申请后，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颁布命令，其中包括(1)有条件许可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撤销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先前法院命令，条件为彼等须于指定期限内向法院缴存700,000美元；及(2)上述申请的费用（总额为1,100,000港元）须由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支付予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获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的律师通知，上述被告人已遵照该命令向法院缴存700,000

美元。在遵守上述条件后，高院杂项案件2024年第792号的诉讼程序将按照法院指示针对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继续进行，犹如以传讯令状展开。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先前命令，针对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被告人的高院杂项案件2024年第792号的诉讼程序已继续进行，犹如以传讯令状展开。该等法律程序将交由一名法官单独排期审理。本公司将在该等法律程序中继续向前董事提出申索，当中包括要求就前共同临时清盘人因在百慕达诉讼中获委任而产生或与该委任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向本公司作出弥偿。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该等法律程序之进展作出进一步公布。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

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联丰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一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58,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一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6.5%计息。

根据第一笔贷款协议，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一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偿还第一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58,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一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于法律程序展开后，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项，合共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项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偿还馀下未偿还分期款项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重启于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该法律程序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进行聆讯(「**该聆讯**」)。于该聆讯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偿还本金额37,124,764.51港元，连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计算，之后直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判决利率计算之应计利息，作出贷款人胜诉而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败诉之判决。法院同时判贷款人兼得讼费420,000港元。关于上述判定款项，针对

第一借款人之法定要求偿债书已于二零二四年一月送达，而针对担保人之另一份法定要求偿债书则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以公告方式送达。对担保人之新法定要求偿债书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六月送达及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登公告。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搜寻及查询后获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针对担保人发出之破产呈请。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呈请人之律师告知本集团，呈请人已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以同意传票方式撤回该呈请。本集团经进一步搜寻及查询后获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针对担保人发出之破产呈请。破产管理处破产个案及获批个人自愿安排个案查册报告显示，该另一宗破产呈请已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被驳回或撤回。

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向法院提交针对担保人之破产呈请。法院将该呈请之聆讯日期定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签订和解及担保契据（「**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据此，本公司已与债务人及担保人达成协议，以总额4,300,000港元进行和解。由于各方签订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经由本公司与担保人双方同意，法院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准予撤回该破产呈请。

本公司签订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乃基于以下几项原因：

(1) **持续性付款违约**：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屡次未能履行贷款文件及后续法定要求偿债书项下之还款责任，且显然陷入财务困难；

(2) **未偿还债务获清偿之可能性**：本公司于破产管理署进行查册，发现多宗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针对担保人提出之破产呈请。本公司获悉，部分破产呈请因担保人无力支付且缺乏资产而被撤销。此外，担保人为另一宗涉及其他贷款违约之民事诉讼的被告。在没有其他明确还款来源的情况下，本公司考虑与担保人及其父母进行和解协商；

(3) **破产程序中收回款项之不确定性**：对担保人财务状况之初步调查，并未发现任何证据显示担保人持有重大资产。倘担保人在香港被裁定破产，本公司将在破产程序中与其他无抵押债权人处于同等受偿地位，并可能因担保人资产匮乏或有限而仅能收回极少款项，甚至无法收回任何款项；

(4) **后续法律费用之不确定性**：倘破产程序持续进行且对方提出异议，本公司或会面临长期诉讼，因而产生额外法律费用，其金额将取决于最终判决作出前所需进行的法庭聆讯次数。为避免进一步法律费用及后续破产程序之不确定性，本公司遂与担保人及其父母进行和解协商。

基于上述情况，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包括4,300,000港元的还款，尽管只是部分还款，但可让本公司最大限度地实现即时资金回收。本公司已收到该笔还款。在缺乏其他明确还款来源的情况下，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实为目前情况下切实可行的商业解决方案。此外，签订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仅解除担保人之责任，本公司保留就未偿还馀额对借款人提起进一步法律诉讼或执行判决的法律权利，惟此举未必会带来进一步收回资金的机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布。

有关32,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贷款人与另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二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二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7% 计息。

根据第二笔贷款协议，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二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于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偿还第二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32,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由于第二借款人违约，故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第二借款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进一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担保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本集团现正强制执行针对第二借款人及担保人之判决，以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交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呈请，而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作出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令。破产管理署署长现为第二借款人之破产受托人，负责收集并向第二借款人之债权人分配任何已收回之第二借款人财产及资产（如有）。于二零二四年八月，第二借款人向法院送交一项废止其破产令之申请，而贷款人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均反对其申请。法院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驳回其申请。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以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此事之任何重大发展。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布。

股息

由于本集团有意为经营及发展现有业务保留更多资金，故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且年内亦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无）。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信心越见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能够符合法律及法定规定。

就董事会所知，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年度及直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中之适用守则条文。

董事变动

陈敏杰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马舒扬女士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布。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须披露之董事最新资料

于报告期内，概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须予披露之资料。

采纳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及终止股份期权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起计10年。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建议终止股份期权计划并采纳一项新股份奖励计划（「**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以取代股份期权计划，旨在提供股份期权及股份奖励的潜在发

行机制，从而扩充本公司作为激励策略组成部分的股权激励工具种类，同时确保新采纳计划符合联交所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经修订上市规则第十七章。

本公司已终止股份期权计划，并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采纳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联交所上市批准后生效。紧随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生效后，股份期权计划即告终止，本公司不得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任何期权。

有关采纳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及终止股份期权计划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

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尚未获采纳，故并无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权或股份奖励。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项下可供授出之股份为56,280,180股，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675,362,170股之约8.33%。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根据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作出任何授予，故于报告期内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项下授出之股份期权及股份奖励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数目占报告期内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的百分比并不适用。

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之目的乃为本公司提供一种灵活方式，藉给予合资格参与者机会取得本公司持股权益，使彼等与本公司及股东之利益一致，从而吸引、酬谢、激励、挽留、奖励、补偿合资格参与者及／或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福利，并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长远增长、表现及盈利作出贡献，以及为了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价值。

审核委员会及审阅财务报表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并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审核工作之性质及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组成。马舒扬女士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遵照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鉴证业务准则所进行之鉴证业务，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表任何鉴证结论。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已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开内幕消息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报告期后事项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于报告期后及直至本公布日期，概无发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一切资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